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打造管城区新业态 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亘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打造管城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打造管城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管城回族区南下街

第三条、工程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工程内容：整改装修及家具、家电采购等

第五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六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七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若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现场维护需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合同价为人民币 25335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和国家建委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办理。

第十条、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并审计结束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至 100%。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

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造成工期的延误，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本工程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全部竣工，共计 28 个工作日。若因气候变化和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城隍庙街4号

电 话：66222541

负责人：李伟

授权代理人

乙 方：亘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电 话：0371-60991660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赵云飞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7739007321；

电子信箱：28205093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 1.1.2.5 设计人：赵明程

名称：河南岚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371-56777868；

电子信箱：57057525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8 号 1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1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商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8）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变更、答复。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提交；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涛。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秋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云飞。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出入证件，凭证件进出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方应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和区域进场施工，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姓 名：李涛；  
身份证号：412921197508151514；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61770535；  
电子信箱：xdjmz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维新街4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具体事宜。

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他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及电子版。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乙方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甲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秋芝；  
身份证号：41142119921208210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6937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416937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99915；  
联系电话：0371-60991660；  
电子信箱：85958948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155号常庄社区1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履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经理的每月到位率达到80%。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甲方认可方可离开。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甲方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云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943；

联系电话：17739007321；

电子信箱：282050931@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及时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同意后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乙方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治理计划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保持工程施工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工程施工现场清除任何废料、垃圾，保持现场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和甲方满意的状态。

乙方应控制施工期间的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工人不得到施工现场以外区域逗留，但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乙方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乙方先行承担后，随工程款按合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

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材料与设备

#####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郑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和甲方及监理人需求确定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甲方、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组价后按投标人相应的投标的优惠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调整。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采取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甲方签证认可。

②甲方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甲方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甲方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甲方签证。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省市有关计价文件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并审计结束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至 100%。此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未按时移交项目或未履行项目缺陷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实际支付时间是按照管城回族区财政资金到位时间确定，甲方有协助催促的义务，乙方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已知，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支付审批流程即完成支付义务，如未实际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各项工程应由专业部门或监理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行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乙方将工程完整交付给甲方。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乙方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甲方审核。乙方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



门要求。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见付款方式约定；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业主要求。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7) 其他： /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工程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乙方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5、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项目经理的每月到位率达到 80%，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达到 100%，其中经甲方审定的现场项目正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到位率未到达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5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20%；机械设备到位率未达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项保证金的 30%。6、乙方不按时参加甲方或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7、乙方需每周组织一次全员大扫除及安全设施整理整顿工作，并成立整理整顿小组，明确责任人。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乙方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甲方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甲方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乙方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甲方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由中标招标人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1.其他约定